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

- 一、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首重人身安全之維護。外出參訪、旅遊宜結伴同行，不宜單獨前往陌生或出入分子複雜場所，並避免接受不當饋贈、招待或涉足不當場所。
 - 二、為確保自身健康及安全，非必要不宜前往大陸重大疫病地區，以防感染疫病。相關資訊請查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www.cdc.gov.tw)。
 - 三、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交流；以非公務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涉及公務相關活動。
 - 四、請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勿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對大陸人士之要求，應提高警覺，並注意維護國家機密及一般公務機密，嚴防洩露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 五、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 六、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 七、在大陸地區活動期間，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 (二) 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 八、大陸地區邀訪單位刻意變更行程安排或官方單位特殊違常對待時，應提高警覺。因故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應報告所屬機關（構）、委託機關或監督機關長官，必要時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 九、為協助各機關建立完整內部管理及協處平臺，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寫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現職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上一級機關。
- 以上申請表及注意事項申請人均已據實填寫並詳閱確實遵守。

小叮嚀：

- 一、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濫權擴張司法管轄權，國人赴陸遭非法逮捕、留置或盤查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加以中共又發布懲獨22條意見並鼓勵舉報等相關作為，更加劇國人赴陸遭莫名入罪之人身安全風險。
- 二、建議您赴陸港澳前應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並可參考大陸委員會建置之「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瞭解最新資訊。

三、證照應妥善保管。

- (一) 在大陸地區遺失護照，洽請出發地機船公司協助辦理返臺。
- (二) 遺失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洽公安部門(110)取得報案證明，向大陸出入境部門申請補發臨時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四、在大陸地區遭遇急難事件(傷病、交通事故、搶劫等)，協助處理窗口電話如下：

- (一) 海基會兩岸人民急難服務中心：00-886-2-25339995。
- (二) 大陸相關單位電話：
 1. 公安報案專線(110)。
 2. 救護車通報專線(120)。
 3. 各地旅遊局、臺商協會查號電話(市內查號台：114；長途查號台：116)。